

北京华源清泉水厂 召回公告

我公司生产的鑫诚华源优质饮用水产品，在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中，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合格。我公司立即停止生产上述产品，制定召回计划，具体措施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源清泉水厂，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99号，法定代表人：司朝阳，具体负责人：司朝阳，联系电话：13901060313，电子邮箱：22708570@qq.com。

二、召回食品基本情况

不安全食品名称：鑫诚华源优质饮用水，生产日期/批号：2019.08.26，规格：18.9L。

三、召回原因、等级、起止日期、区域范围

我公司生产的上述产品在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中，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GB19298-2014）。不合格项可能引起恶心、呕吐、腹泻、发烧等不适应症状危害。我公司在2019年09月16日发布公告起2019年09月20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村销售区域内实施二级召回。

四、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义务和消费者退货及赔偿的流程

我公司接到不安全食品信息后，立即停止生产不安全食品，通知经销商，启动召回程序。经销商知悉召回不安全食品后，立即停止购进、销售行为，封存不安全食品，配合我公司开展召回工作，

将召回的不安全食品退回我公司，并履行退货赔偿及相关义务。消费者可使用有效凭证向我公司销售部门食品质量安全管理部要求退货、赔偿等合法权利。

特此公告。

单位名称（公章）

2018年7月6日

